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159號

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  
訴 訟 代 理 人 林 裕 翔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紘

訴 訟 代 理 人 郭 川 珽

被 告 郭 建 賢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5 年 度 湖 簡 字 第 159 號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( 交 通 )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辯 論 終 結 ， 並 於 同 日 在 內 湖 簡 易 庭 簡 易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法 官 林 正 忠

書 記 官 許 慈 翎

通 譯 黃 郁 文

朗 讀 案 由 。

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如 報 到 單 所 載 。

法 官 宣 示 判 決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4 條 第 2 項 、 第 1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 ， 事 實 理 由 均 引 用 原 告 民 事 起 訴 狀 及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， 不 另 作 判 決 書 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4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775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內 湖 簡 易 庭

書 記 官 許 慈 翎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許慈翎